

#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涉企业务全流程 办理指南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5月

# 目 录

一、中山市重点工业项目排污许可证审批全流程办理指南.....	3
二、中山市重点工业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全流程办理指南.....	9
三、中山市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办理指南.....	22
四、中山市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全流程办理指南....	51
五、中山市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办理指南.....	56
六、中山市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年度备案办理指南.....	57
七、中山市入河排污口设置的验收办理指南.....	58
八、中山市建设项目选址用地与饮用水源边界位置核对流程办理指南....	69
九、中山市工业废水排放去向及手续办理指引.....	72
十、建设项目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分配事项办理指南.....	78
十一、中山市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核定及评估验收办理指南....	79
十二、生态环境统计调查事项办理指南.....	80

# 中山市重点工业项目排污许可证审批全流程办理指南

## 一、中山市重点工业项目需办理排污许可证的范围

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的申请单位，可分为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和登记管理三种管理类别，其中属于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的申请单位需办理排污许可证，属于登记管理的申请单位只需自行填写排污登记表；未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的申请单位，暂不需申请排污许可证。

## 二、中山市重点工业项目排污许可证审批全流程办理指引

表 1 排污许可证审批办理指引表

事项	流程序号	工作阶段	参考时间	输入：提供资料清单	参与主体	输出：取得审批文书	办理地点	办理规则及注意事项	办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排污许可证审批	1	受理	3 个工作日	1、申请单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注册账号； 2、申请单位须按照所属行业的《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填报系统。 3、重点管理的申请单位在提交排污许可申请前，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将承诺书、基本信息以及拟申请的许可事项向社会公开，公开时间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排污单位——镇街分局	《排污许可证审批受理通知书》/《排污许可证审批不予受理通知书》/《排污许可证补正材料通知书》	1、全国排污许可证信息管理平台 2、各镇街分局业务办理窗口	1、参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判定管理类别，管理类别属于重点管理或简化管理的排污单位申报排污许可证。 2、提交申请表时选择“区和县”办理，如提交时错误选择“省”或“市”提交的企业可联系市局审批办退回申请。	1、镇街环保分局电话 2、排污单位电话 3、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办（88872078）
	2	技术审查	15 个工作日	系统提交的申请材料	技术单位——镇街分局	技术评估意见	全国排污许可证核发系统		镇街环保分局电话
	3	核发	1 个工作日	纸质材料与系统上传的申请资料一致，纸质材料均需加盖公章。资料清单具体可见附件 1	排污单位——镇街分局	《全国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不予许可决定书》	各镇街分局业务办理窗口		1、镇街环保分局电话 2、排污单位电话

## 附件 1：排污许可证的申请材料目录

材料名称	要求	份数（份/套）	备注
排污许可证申请表	通过系统填报	1	纸质申请表需从系统下载带条形码的申请表
排污许可证申请前信息公开情况说明表	1、需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签名。 3、扫描后上传系统	1	属于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提供。
排污单位的纳污范围、管网布置、最终排放去向等说明材料	1、需加盖公章，多页需加盖骑缝章。 2、扫描后上传系统	1	属于城镇和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提供。
排污单位通过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获得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说明材料	1、需加盖公章，多页需加盖骑缝章。 2、扫描后上传系统	1	属于排放重点污染物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以及实施技术改造项目的提供。
自行监测方案	1、需加盖公章，多页需加盖骑缝章。 2、上传系统	1	
符合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资料 <sup>(a)</sup>	上传系统	1	污染治理设施未采用可行技术的提供 <sup>(b)</sup> 材料包括：环评、监测数据证明等其中一项。
锅炉燃料信息文件（燃料检测报告） <sup>(a)</sup>	上传系统	1	包含锅炉设备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的提供。

(a) 非必要申请材料，涉及相关申请内容的申请单位需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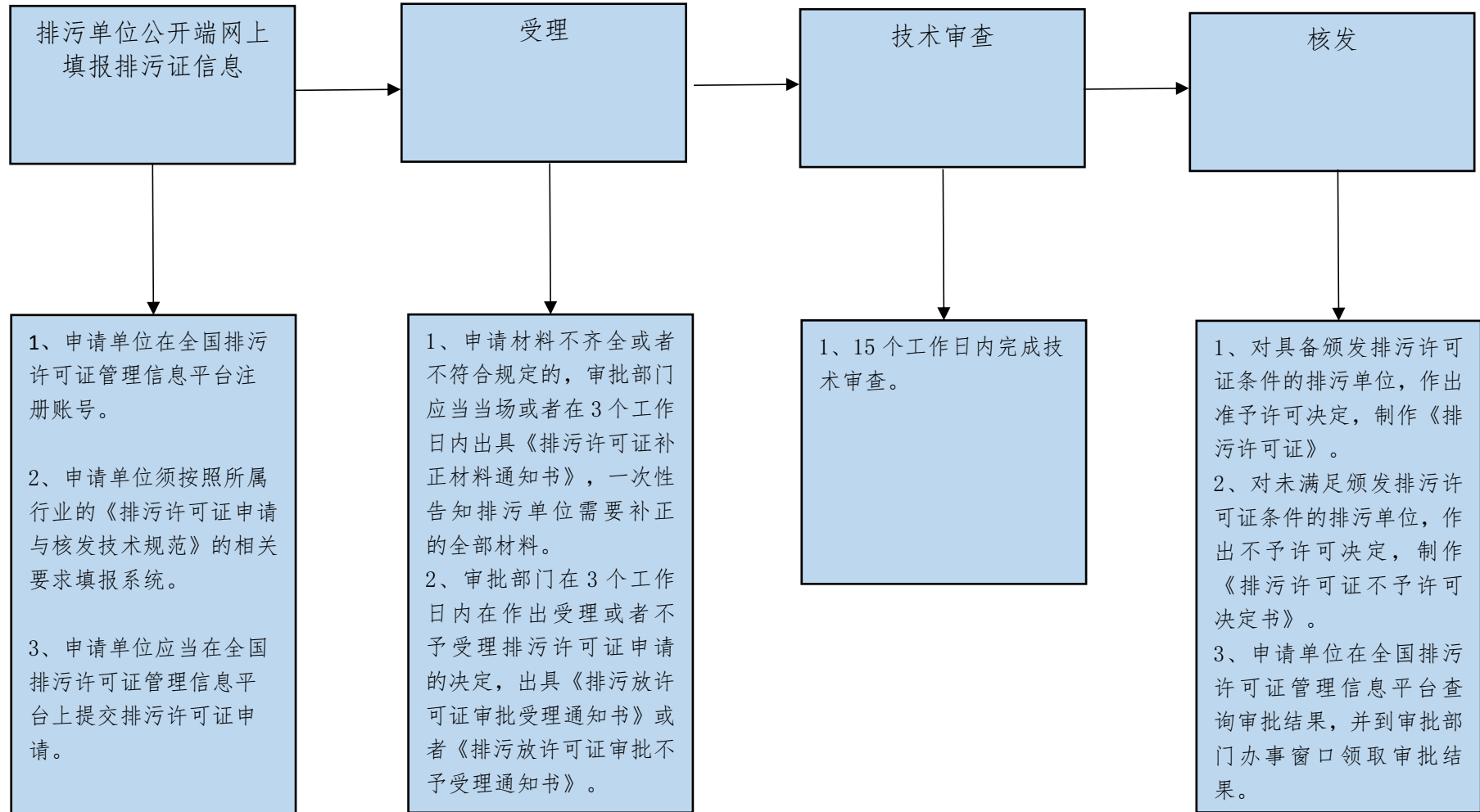
(b) 污染治理设施是否采用可行技术可参考所属行业的《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或所属行业的《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

**附表 2 各镇街咨询电话及领取结果地址**

镇区	服务范围	窗口名称	窗口地址	窗口电话	咨询电话
火炬开发区	火炬开发区	火炬开发区行政服务中心窗口 43 号窗	中山火炬开发区康乐大道 33 号开发区行政服务中心	0760-89893993	0760-89893993
石岐区街道	石岐区街道	石岐街道生态环境保护局	中山市石岐区康华路 18 号石岐街道办事处 9 楼 908	0760-23328679	0760-23328679
东区街道	东区街道	东区行政服务中心环保窗口	中山市东区起湾北道 12 号华鸿水云轩 5 期 7 幢 1 层(紫茵庭园正门对面)	0760-88317114	0760-88317114
西区街道	西区街道	一窗通办综合窗口	中山市西区升华路 8 号政务服务大厅	0760-23322789	0760-88613396
南区街道	南区街道	中山市南区街道生态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中山市南区街道城南一路 218-226 号第六幢 2 楼执法三队	0760-23337813	0760-23337813
五桂山街道	五桂山街道	中山市五桂山街道生态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中山市五桂山商业街 68 号行政服务中心三楼	0760-23378027	0760-23378027
小榄镇	小榄镇	中山市小榄镇行政服务中心 D 区	小榄镇升平中路 10 号金融中心 3 楼	0760-22182072	0760-22182072
古镇镇	古镇镇	中山市古镇镇东兴东路综合行政区 2 号办公楼 5 楼 506 室	中山市古镇镇东兴东路综合行政区 2 号办公楼 5 楼	0760-22323733	0760-22323733
横栏镇	横栏镇	中山市横栏镇生态环境保护局	中山市横栏镇长安南路 39 号一楼	0760-87552020	0760-87552020
港口镇	港口镇	中山市港口镇生态环境保护局	中山市港口镇兴港中路 159 号 405 室	0706-88406638	0706-88406638
沙溪镇	沙溪镇	沙溪镇生态环境保护局	中山市沙溪镇隆兴南路 39 号	0760-87330145	0760-87330145

大涌镇	大涌镇	执法综合窗口	中山市大涌镇 励志路1号	0760-87732472	0760-87732472
黄圃镇	黄圃镇	中山市黄圃镇行政服务中心6号、7号窗口	中山市黄圃镇 新地大道70号	0760-28113041	0760-23300297
南头镇	南头镇	南头镇综合行政执法局	中山市南头镇 光明北路35号	0760-22502507	0760-22502507
东凤镇	东凤镇	中山市东凤镇行政服务中心综合窗口	东凤镇凤翔大道126号文体艺术中心一楼	0760-22603910	0760-22603910
阜沙镇	阜沙镇	阜沙镇行政服务中心生态环境窗口	阜沙镇阜港东路21号行政服务中心	0760-23406845	0760-23406845
三角镇	三角镇	三角镇生态环境保护局	中山市三角镇 月湾路20号407办公室	0760-85542911	0760-85542911
民众街道	民众街道	民众街道党群服务中心6号窗	中山市民众街道六百六路61号	0760-85168301	0760-85168301
翠亨新区(南朗街道)	翠亨新区(南朗街道)	翠亨新区(南朗片): 翠亨新区(南朗)政务服务中心	中山市南朗街道美景大道44号	0760-85218108	0760-85217718
	翠亨新区(南朗街道)	翠亨新区(马鞍岛片): 翠亨新区政务服务中心	中山翠亨新区临海科技新城二期H4栋一楼(中山国际人才港总部)	0760-28118039	0760-85217718
三乡镇	三乡镇	中山市三乡镇行政服务中心A区6、7号窗口	中山市三乡镇行政服务中心一楼	0760-86388600	0760-86320866
坦洲镇	坦洲镇	坦洲镇生态环境保护局	坦洲镇坦神北路91号市场监管3楼	0760-86219001	0760-86219001
板芙镇	板芙镇	中山市板芙镇行政服务中心综合窗口	中山市板芙镇芙中二横路6号一楼行政服务中心	0760-86502163	0760-86502163
神湾镇	神湾镇	神湾镇生态环境保护局	中山市神湾镇神湾大道北4号	0760-86782807	0760-86782807

### 附件 3：工业项目排污许可证文件审批全流程图





# 中山市重点工业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审批全流程办理指南

## 一、中山市重点工业项目需办理环评的范围

（一）生态环境部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本名录的规定，分别组织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印发《广东省豁免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办理的建设项目名录（2020年版）》，纳入本名录的建设项目，无需办理环评手续；

（三）根据《关于加强“未批先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18号），除火电、水电和电网项目外，建设项目开工建设是指，建设项目的永久性工程正式破土开槽开始施工，在此以前的准备工作，如地质勘探、平整场地、拆除旧有建筑物、临时建筑、施工用临时道路、通水、通电等不属于开工建设，不纳入环评管理。

（四）根据生态环境部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标准厂房不涉及环境敏感区的无需办理环评手续。

## 二、中山市重点工业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全流程办理指引

表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办理指引表

事项	流程序号	工作阶段	参考时间	输入：提供资料清单	参与主体	输出：取得审批文书	办理地点	办理规则及注意事项	办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	1	编制环评文件	1 个月	建设方案和项目基本资料（企业材料）	建设单位、环评编制单位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单位、环评编制单位	1、建设单位应选择优质诚信的环评编制单位； 2、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参考时间为 1 个月，建设单位应预设足够时间，并提供完善的建设方案等基础资料给编制单位，配合完成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 3、建设单位要全程参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全过程。	1. 建设单位电话； 2. 环评编制单位电话
	2	申请	1 个工作日	1.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书；（企业材料）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企业材料）	建设单位、审批部门	收件回执	市行政服务中心、各镇街生态环境保护局	1、网上申请：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统一申办系统（ <a href="http://114.251.10.15:8080/sso/gd/oauth.jsp?orgCode=DS">http://114.251.10.15:8080/sso/gd/oauth.jsp?orgCode=DS</a> ），上传电子文件； 2、同步提交纸质申报材料（可选择快递寄送）到相应生态环境审批部门办事窗口。	1、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办（88221626） 2、镇街环保分局电话

3	受理	5 个工作日	<p>1、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书（企业材料）</p> <p>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企业材料）</p> <p>3、中山市建设项目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分配表（部门材料）</p>	建设单位、审批部门	受理通知书/不予受理通知书/补正材料通知书	市行政服务中心、各镇街生态环境保护局	<p>1、按《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程序规定（2021 年修订版）》要求作出相应处理；</p> <p>2、需对环评文件进行错敏字检测并修改。</p> <p>3、受理涉及新增总量指标的环评后，审批部门同时通知项目建设地生态环境部门该项目总量指标需求，项目建设地生态环境部门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填写《中山市建设项目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分配表》报项目环评审批部门。</p>	<p>1、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办（88221626）</p> <p>2、镇街环保分局电话</p>
4	受理公示	5 个工作日	/	审批部门	网上受理公示信息	/	审批部门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开展受理公示	<p>1、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办（88319254）</p> <p>2、镇街环保分局电话</p>

5	技术评估	15个工作日	/	环评编制单位、建设单位、技术单位、审批部门	技术评估意见、修改完善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技术评估单位	1、审批部门委托技术评估单位开展技术评估工作， 2、建设单位、环评编制单位按技术评估修改意见在规定时间内修改完善环境影响报告表	技术评估单位电话
6	审批前公示	5个工作日	/	审批部门	网上审批前公示信息	/	公示前需进行错敏字检测	1、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办（88319254） 2、镇街环保分局电话
7	审批	3个工作日	/	审批部门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xxx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市行政服务中心、各镇街生态环境保护局	在承诺时限内（3个工作日）作出审批决定并出具审批意见。	1、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办（88319254） 2、镇街环保分局电话
8	办结归档	1个工作日	/	审批部门	《xxx项目环评审批档案》	市行政服务中心、各镇街生态环境保护局	1、制作审批意见并送达申请人； 2、网上发布审批结果公告； 3、整理材料办结归档。	1、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办（88319254） 2、镇街环保分局电话

表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办理指引表

事项	流程序号	工作阶段	参考时间	输入: 提供资料清单	参与主体	输出: 取得审批文书	办理地点	办理规则及注意事项	办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	1	编制环评文件	3个月	建设方案和项目基本资料(企业材料)	建设单位、环评编制单位	xxx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建设单位、环评编制单位	1、建设单位应选择优质诚信的环评编制单位; 2、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参考时间为3个月,建设单位应预留足够时间,并提供完善的建设方案等基础资料给编制单位,配合完成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 3、建设单位要全程参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全过程。	1. 建设单位电话; 2. 环评编制单位电话
	2	申请	1个工作日	1、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书;(企业材料)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企业材料) 3、公众参与说明(企业材料)	建设单位、审批部门	收件回执	市行政服务中心、各镇街生态环境保护局	1、网上申请: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统一申办系统( <a href="http://114.251.10.15:8080/sso/gd/oauth.jsp?orgCode=DS">http://114.251.10.15:8080/sso/gd/oauth.jsp?orgCode=DS</a> ),上传电子文件; 2、同步提交纸质申报材料(可选择快递寄送)到相应生态环境审批部门办事窗口。	1、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办(88221626) 2、镇街环保分局电话

	3	受理	5 工作日	1、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书（企业材料）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企业材料） 3、公众参与说明（企业材料） 4、中山市建设项目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分配表（部门材料）	建设单位、审批部门	受理通知书/不予受理通知书/补正材料通知书	市行政服务中心、各镇街生态环境保护局	1、按《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程序规定（2021年修订版）》要求作出相应处理； 2、需对环评文件进行错敏字检测并修改。 3、受理涉及新增总量指标的环评后，审批部门同时通知项目建设地生态环境部门该项目总量指标需求，项目建设地生态环境部门应在7个工作日内填写《中山市建设项目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分配表》报项目环评审批部门。	1、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办（88221626） 2、镇街环保分局电话
	4	受理公示	10 工作日	/	审批部门	网上受理公示信息	/	审批部门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进行受理公示	1、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办（88319254） 2、镇街环保分局电话
	5	技术评估	20 工作日	/	环评编制单位、建设单位、技术单位、审批部门	技术评估意见、修改完善的环境影响报告书	技术评估单位	1、审批部门委托技术评估单位开展技术评估工作， 2、建设单位、环评编制单位按技术评估修改意见在规定时间内修改完善环境影响报告书	技术评估单位电话

	6	审批前公示	5个工作日	/	审批部门	网上审批前公示信息	/	公示前需进行错敏字检测	1、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办 (88319254) 2、镇街环保分局电话
	7	审批	3个工作日	/	审批部门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xxx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市行政服务中心、各镇街生态环境保护局	在承诺时限内(3个工作日)作出审批决定并出具审批意见。	1、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办 (88319254) 2、镇街环保分局电话
	8	办结归档	1个工作日	/	审批部门	《xxx项目环评审批档案》	市行政服务中心、各镇街生态环境保护局	1、制作审批意见并送达申请人; 2、网上发布审批结果公告; 3、整理材料办结归档。	1、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办 (88319254) 2、镇街环保分局电话

### 附件 1：企业需准备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是否需要第三方出具并付费	通过什么环节从镇街或部门取得	备注
1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书	否	向审批部门报批前，建设单位填报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文件	是	企业自行或委托技术单位编制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说明	否	企业自行或委托技术单位编制	环评报告书项目提供

### 附件 2：镇街需准备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是否需要第三方出具并付费	通过什么环节从镇街或部门取得	备注
1	中山市建设项目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分配表	否	编制过程或者报批过程中，镇政府（区办事处）	有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的项目提供
2	城镇污水处理单位的意见	否	环评文件编制过程中，向镇政府（区办事处）获取	涉工业废水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项目



### 附件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技术评估机构

序号	单位名称	备注
1	广东省环境技术中心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部门委托技术评估单位开展的环评文件的技术评估。
2	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	

### 附件 4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备注
1	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注册，有环评工程师，且没有被列入“限期整改”和“黑名单”的编制单位。 (网址： <a href="http://114.251.10.92:8080/XYPT/">http://114.251.10.92:8080/XYPT/</a> )	1. 企业自主选择 2.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公众网公布“中山市开展环评编制单位情况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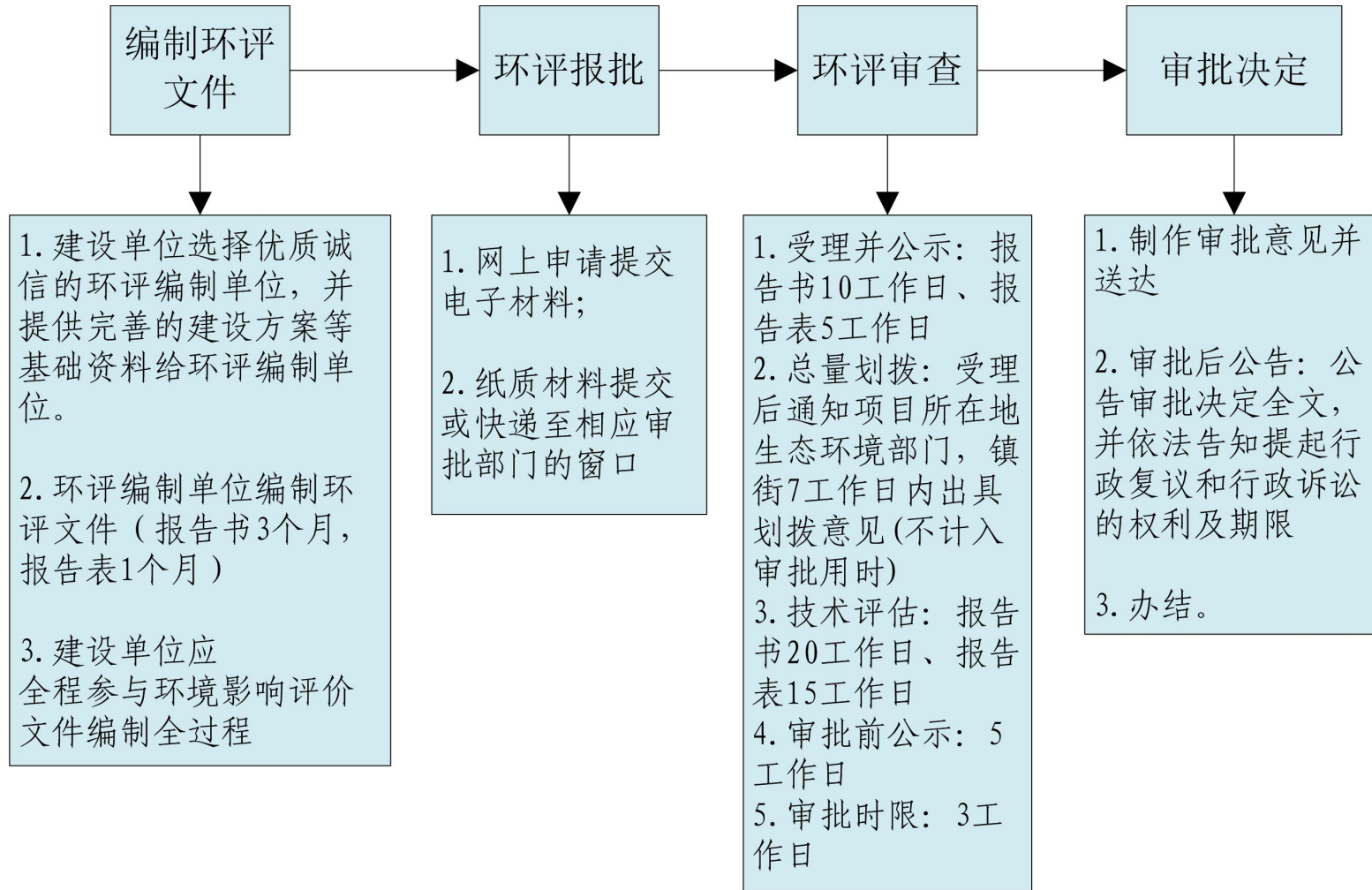
## 附件 5：市、镇两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范围及联系方式

镇区	服务范围	窗口名称	窗口地址	窗口电话	咨询电话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对《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建设项目名录》以内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审批	中山市市行政服务中心 B26 窗口	中山市博爱六路 22 号市行政服务中心 B26 窗口	0760-88221626	0760-88319254
火炬开发区	对《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建设项目名录》以外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审批（生态环境部、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的建设项目除外）	火炬开发区行政服务中心窗口 43 号窗	中山火炬开发区康乐大道 33 号开发区行政服务中心	0760-89893993	0760-89893993
石岐区街道		石岐街道生态环境保护局	中山市石岐区康华路 18 号石岐街道办事处 9 楼 908	0760-23328679	0760-23328679
东区街道		东区行政服务中心环保窗口	中山市东区起湾北道 12 号华鸿水云轩 5 期 7 幢 1 层（紫茵庭园正门对面）	0760-88317114	0760-88317114
西区街道		一窗通办综合窗口	中山市西区升华路 8 号政务服务大厅	0760-23322789	0760-88613396
南区街道		中山市南区街道生态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中山市南区街道城南一路 218-226 号第六幢 2 楼执法三队	0760-23337813	0760-23337813

五桂山街道	中山市五桂山街道生态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中山市五桂山商业街68号行政服务中心三楼	0760-23378027	0760-23378027
小榄镇	中山市小榄镇行政服务中心D区	小榄镇升平中路10号金融中心3楼	0760-22182072	0760-22182072
古镇镇	中山市古镇镇东兴东路综合行政区2号办公楼5楼506室	中山市古镇镇东兴东路综合行政区2号办公楼5楼	0760-22323733	0760-22323733
横栏镇	中山市横栏镇生态环境保护局	中山市横栏镇长安南路39号一楼	0760-87552020	0760-87552020
港口镇	中山市港口镇生态环境保护局	中山市港口镇兴港中路159号405室	0706-88406638	0706-88406638
沙溪镇	沙溪镇生态环境保护局	中山市沙溪镇隆兴南路39号	0760-87330145	0760-87330145
大涌镇	执法综合窗口	中山市大涌镇励志路1号	0760-87732472	0760-87732472
黄圃镇	中山市黄圃镇行政服务中心6号、7号窗口	中山市黄圃镇新地大道70号	0760-28113041	0760-23300297
南头镇	南头镇综合行政执法局	中山市南头镇光明北路35号	0760-22502507	0760-22502507
东风镇	中山市东风镇行政服务中心综合窗口	东风镇凤翔大道126号文体艺术中心一楼	0760-22603910	0760-22603910
阜沙镇	阜沙镇行政服务中心生态环境窗口	阜沙镇阜港东路21号行政服务中心	0760-23406845	0760-23406845

三角镇	三角镇生态环境保护局	中山市三角镇月湾路 20 号 407 办公室	0760-85542911	0760-85542911
民众街道	民众街道党群服务中心 6 号窗	中山市民众街道六百六路 61 号	0760-85168301	0760-85168301
翠亨新区（南朗街道）	翠亨新区（南朗片）：翠亨新区（南朗）政务服务中心	中山市南朗街道美景大道 44 号	0760-85218108	0760-85217718
	翠亨新区（马鞍岛片）：翠亨新区政务服务中心	中山翠亨新区临海科技新城二期 H4 栋一楼（中山国际人才港总部）	0760-28118039	0760-85217718
三乡镇	中山市三乡镇行政服务中心 A 区 6、7 号窗口	中山市三乡镇行政服务中心 一楼	0760-86388600	0760-86320866
坦洲镇	坦洲镇生态环境保护局	坦洲镇坦神北路 91 号市场监管 3 楼	0760-86219001	0760-86219001
板芙镇	中山市板芙镇行政服务中心综合窗口	中山市板芙镇芙中二横路 6 号一楼行政服务中心	0760-86502163	0760-86502163
神湾镇	神湾镇生态环境保护局	中山市神湾镇神湾大道北 4 号	0760-86782807	0760-86782807

## 附件 6：工业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全流程图



# 中山市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办理指南

## 1. 适用范围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

## 2. 验收主体

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

## 3. 验收期限

验收期限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之日起至建设单位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之日止的时间段。

除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外，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12个月。

## 4. 验收程序

验收工作主要包括验收监测工作和后续工作。

验收监测工作包括：①启动准备；②项目自查；③公开竣工与调试信息；④编制验收监测方案；⑤实施验收监测与检查；⑥编制验收监测报告。

后续工作包括：①提出验收意见；②完成验收报告；③公开验收报告；④信息备案与归档。

工作阶段	流程序号	工作事项	参与主体	准备资料清单	办理规则及注意事项
一、验收监测工作	1-1	启动准备	建设单位	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审批文件； 2. 国家排污许可证或排污登记表； 3. 污染防治设施设计文件； 4. 危险废物转移处理合同； 5. 废水转移处理合同或纳污协议； 6. 环境管理制度； 7. 其他环保相关协议文件。	1. 依法依规完成排污登记或申领排污证。 2. 制定验收初步工作方案：收集并整理验收依据材料，明确环评文件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对于分期验收的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规模须与分期验收主体工程的产污情况相匹配。
	1-2	项目自查	建设单位	无	1.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检查：主要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初步设计（环保篇）等文件，国家与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对项目的督查、整改要求的落实情况，建设过程中的重大变动及相应手续履行情况，是否按排污许可相关管理规定申领了排污许可证，是否按辐射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申领了辐射安全许可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各类污染物排放标准是否有更新废止等。 2. 项目建成情况检查：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文件，逐一自查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主要生产工艺、产品及产量、原辅材料消耗，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储运工程和依托工程内容及

				<p>规模等情况，列表梳理建设内容与审批一致性，确定验收范围，识别项目变动内容。</p> <p>3. 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逐一对照环评文件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关于废水、废气、噪声、振动、固废、地下水、土壤、风险防范等环境保护要求以及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列表逐一进行一致性梳理。</p> <p>4. 判断是否发生重大变动：自查发现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建设单位应及时依法履行相关手续。</p> <p>建设单位可按照“附件 A：自查表模板”逐一开展自查工作。</p>
1-3	公开竣工与调试信息	建设单位	<p>公示过程留档（网页截图或其他形式），并向所在镇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制作纸质信息报送文件，盖建设单位公章，报送模板见附件 B）</p>	<p>除按照国家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通过公开的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及时向社会公开建设项目竣工，本阶段应公开竣工时间和调试时间，公开内容和时间节点如下：</p> <p>1. 公开竣工日期：时间节点应在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p> <p>2. 公开调试起止日期，时间节点应在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前公开环保设施调试起止日期。</p>



	1-4	编制验收监测方案	建设单位或第三方服务机构	验收监测方案	<p>1. 石化、化工、冶炼、印染、造纸、钢铁等重点行业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项目推荐编制验收监测方案。</p> <p>2. 其他行业可根据建设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决定是否编制验收监测方案。</p> <p>3. 验收监测方案应确定验收工作范围、验收评价标准，明确监测期间工况记录方法，确定验收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方法、频次等，确定其他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检查内容，制定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方案。</p>
	1-5	实施验收监测与检查	建设单位或第三方服务机构	对验收内容实施验收监测与检查	<p>1. 建设单位可根据自身条件和能力，利用自有人员、场所和设备自行监测开展验收监测。</p> <p>2. 如建设单位不具备监测条件，可委托其他有能力的第三方机构开展监测。</p>
	1-6	编制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或第三方服务机构	验收监测报告	<p>1. 验收监测报告应明确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包括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环境保护设施处理效率达到设计指标情况、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与总量指标符合情况，建设项目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情况，其他环保设施落实情况等。</p> <p>2. 验收监测报告中涉及的检测数据须由具备中国计量认证（CMA）资质的单位出具。</p>

二、后续工作阶段	2-1	提出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机构、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机构等单位代表以及专业技术专家	验收意见（应明确通过验收或不通过验收）	<p>1.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可以自行组织成立验收组，采取现场检查、资料查阅、召开验收会议的方式，协助开展验收工作，最终提出验收意见。</p> <p>2. 若在现场检查、资料查阅、召开验收会议过程中，验收组成员发现项目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二章第八条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情形之一的，不应该提出项目验收合格的意见。</p> <p>3. 若验收不合格，企业应根据验收意见进行相应整改，并在整改完成后重新开展验收验收工作。</p>
	2-2	形成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或第三方服务机构	项目验收报告	<p>1. 项目得出验收合格意见后，建设单位应着手编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具体编制内容可参考“附件 C”。</p> <p>2. 建设单位需将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意见、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组合形成项目验收报告。</p>
	2-3	公开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	验收报告公示情况留档	验收报告形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通过其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主动公示验收报告，公示的期限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

	2-4	信息备案与归档	建设单位	验收归档材料	<p>1. 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现已整合到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网址:<a href="http://114.251.10.205/#/pub-message">http://114.251.10.205/#/pub-message</a>),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并按要求上传验收意见、验收报告(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意见、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的压缩包或合并文件),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上述信息予以公开。</p> <p>2. 验收程序完成以后,建设单位应当做好验收材料整理归档工作。完整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档案包括但不限于: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初步设计(环保篇)或环保设计方案、施工合同(环保部分)(若有)、环境监测报告(表)或施工监理报告(环保部分)(若有)、工程竣工资料(环保部分)(若有)、验收报告(含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意见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信息公开记录证明(需要保密的除外)。</p> <p>企业验收材料归档清单及要求详见附件 D。</p>
--	-----	---------	------	--------	--

## 附件 A 自查表模板

序号	类型	自查内容
(一)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p>①须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建设项目，应在验收前完成应急预案备案；</p> <p>②主要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p> <p>③初步设计（环保篇）等文件；</p> <p>④国家与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对项目的督查、整改要求的落实情况；</p> <p>⑤建设过程中的重大变动及相应手续履行情况；</p> <p>⑥是否按排污许可相关管理规定申领了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p>
(二)	项目建成情况	<p>①对照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文件；</p> <p>②自查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主要生产工艺、产品及产量、原辅材料消耗；</p> <p>③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储运工程和依托工程内容及规模等情况。</p> <p>④对照排污许可文件的内容中是否已涵盖验收项目的建设内容、治理措施、排污情况等信息。</p> <p>⑤对于分期验收的项目，自查项目的建设内容与建成的污染物治理措施规模、大小等是否相匹配。</p>
(三)	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p>(1) 建设过程</p> <p>①施工合同中是否涵盖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内容和要求；</p> <p>②是否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使用内容；</p> <p>③项目实际环保投资总额占项目实际总投资额的百分比。</p> <p>(2)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p> <p>按照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的顺序，逐项自查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要求的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建成情况，如：①废水处理设施类别、规模、工艺及主要技术参数，排放口数量及位置；②废气的收集情况，处理设施类别、处理能力、工艺及主要技术参数，排气筒数量、位置及高度；③主要噪声源的防噪降噪设施；④固体废物的储运场所及处置设施等。</p> <p>(3)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p> <p>按照环境风险防范、在线监测和其他设施的顺序，逐项自查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的其他环境保护设施建成情况，如①装置区围堰、防渗工程、事故池；②规范化排污口及监测设施、在线监测装置；“以新带老”改造工程、关停或拆除现有工程（旧机组或装置）、淘汰落后生产装置；③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p> <p>(4) 整改情况</p> <p>自查发现未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的环境保护设施的，应及时整改。</p>
(四)	重大变动情况	<p>自查发现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建设单位应及时依法依规履行相关手续。</p>

## 附件 B-1 建设项目信息公开模板—竣工日期及调试起止日期

### XXX 建设项目竣工日期及调试起止日期信息公示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以及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相关要求，对 XXX 建设项目的竣工日期及调试起止日期进行信息公示，使项目建设可能影响区域内的公众对项目建设情况有所了解，并通过公示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的态度和建议，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 一、建设项目情况简述

1. 项目名称：
2. 建设单位：
3. 验收服务单位：
4. 建设概况：

#### 二、建设项目竣工日期及环保设施调试起止日期

1. 项目竣工日期：
2. 调试起止日期：

#### 三、建设单位调试时产生的污染物及措施简述（选填）

1. 水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2. 大气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3. 噪声污染及治理措施：
4. 固体废物及治理措施：
5. 风险防范措施：

#### 四、其他情况说明（选填）

XXXX 有限公司

XX 年 XX 月 XX 日

## 附件 B-2：建设项目信息公开模板—验收报告

### XXX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以及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相关要求，对 XXX 建设项目验收报告进行公示，使项目建设可能影响区域内的公众对项目建设情况有所了解，并通过公示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的态度和建议，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 一、建设项目验收概况

1. 项目名称：
2. 建设单位：
3. 验收服务单位：
4. 验收生产概况：

#### 二、建设单位验收污染防治措施简述

1. 水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2. 大气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3. 噪声污染及治理措施：
4. 固体废物及治理措施：
5. 风险防范措施：

#### 三、公众反馈注意事项

1. 公众提出意见的期限：
2. 公众反馈意见的主要方式：

对于本项目的建设，如公众在环境保护方面有任何意见或建议，公众可通过电话或邮箱向以下单位的联系人提出意见：

建设单位：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 四、其他情况说明

五、附件：验收报告（需将完整的验收报告进行公开，验收报告包括但不限于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意见、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告公示期为 XX 年 XX 月 XX 日至 XX 年 XX 月 XX 日。

XXXX 有限公司  
XX 年 XX 月 XX 日

## 附件 B-3：建设项目信息公开报送模板

### 关于报送 XXX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公开资料的函

我公司已于 XXXX 年 XX 月 XX 日通过 xxx（指信息公开的方式，例如网站、张贴公告等）向社会公开了 XXXX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文号：XXXXX）的竣工日期/调试阶段/验收报告（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信息公开地址为：xxxx。后附信息公开过程图片。

（信息公开页面截图或现场照片）

（信息公开页面截图或现场照片）

企业名称（盖章）：

报送日期：

## 附件 C：《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参考编写模板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如实说明是否将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是否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是否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是否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 1.2 施工简况

如实说明是否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是否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是否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 1.3 验收过程简况

说明建设项目竣工时间，验收工作启动时间，自主验收方式（自有能力或委托其他机构），自有能力进行验收的，需说明自有人员、场所和设备等自行监测能力；委托其他机构



的需说明受委托机构的名称、资质和能力，委托合同和责任约定的关键内容。说明验收监测报告（表）完成时间、提出验收意见的方式和时间，验收意见的结论。

####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说明建设项目信息公开过程；说明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是否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反馈或投诉的内容、企业对其处理或解决的过程和结果。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如实说明是否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机构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列表描述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及主要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制度、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等。

#####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如实说明是否制订了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是否进行了备案及是否具有备案文件、预案中是否明确了区域应急联动方案，是否按照预案进行过演练等。

##### **（3）环境监测计划**

如实说明企业是否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是否按计划进行过监测，监测结果如何。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涉及到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应如实说明落实情况、责任主体，并附相关具有支撑力的证明材料。

###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如实描述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要求、责任主体，如实说明采取的防护距离控制的具体措施、居民搬迁方案、过程及结果，并附相关具有支撑力的证明材料。

##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如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应如实说明落实情况。

## **3. 整改工作情况**

整改工作情况应说明项目建设过程中、竣工后、验收监测期间、提出验收意见后各环节采取的各项整改工作、具体整改内容、整改时间及整改效果等。

## 附件 D：企业验收材料归档清单及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国家或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技术规范和标准。建设单位可参考以下验收材料清单归纳整理项目的验收档案：

验收材料归档清单

序号	验收材料	是否归档
1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及备案材料（须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建设项目）（若有则归档）	
3	初步设计（环保篇）或环保设计方案、环境管理制度	
4	施工合同（环保部分）或相关协议	
5	环境监测报告或施工监理报告（环保部分）、在线监测设施验收报告、环境违法整改记录等（若有则归档）	
6	工程竣工资料（环保部分）	
7	* 验收报告（含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意见、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其中验收监测报告（表）中的图件、“三同时”验收登记表、现场照片、危废协议和转移联单应当齐全	
8	* 信息公开记录证明（需要保密的除外）	
9	*排污许可证或排污许可登记归档	
10	建设单位委托技术机构编制验收监测报告的，提供委托合同、责任约定等委托涉及的关键材料。	
11	建设单位成立验收工作组协助开展验收工作的，提供验收工作组单位及成员名单、技术专家专长介绍等材料	
12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佐证等相关材料	

带“\*”符号表示为必须材料。

# 排污许可证后管理指南

## 1.1 排污许可登记管理单位

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需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取得登记回执，排污单位自行打印留存并按照登记信息及相关要求进行排污。填报的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发生变动之日起20日内进行变更填报。

## 1.2 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单位

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的排污单位，需要按照排污许可证登记信息或相关要求进行管理，具体包括：

### 1.2.1 依法持证

#### (1) 依法申领

排污单位需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端”填报和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材料，待审批部门审查通过后，核发排污许可证。

#### (2) 依法适时延续

排污许可证正本上载有有效期限，排污单位应于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三十个工作日前向审批部门提出延续申请。

#### (3) 及时变更

排污单位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发生

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向审批部门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变更手续。

排污单位适用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发生变化，需要对排污许可证进行变更的，审批部门可以依法对排污许可证相应事项进行变更。

#### （4）重新申请

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内，排污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及时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 ①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项目；
- ②生产经营场所、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污染物排放方式、排放去向发生变化；
- ③污染物排放口数量或者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量和排放浓度增加。

#### （5）撤销、注销

被依法撤销、注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污单位不得继续排放污染物。

#### （6）管理要求

排污单位不得以出租、出借、买卖或者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排污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和涂改排污许可证；排污单位应当在生产经营场所内方便公众监督的位置悬挂排污许可证正本。

#### （7）按期完成整改

领取排污限期整改通知书或者排污许可证中有整改项的排污单位，应严格落实排污限期整改通知书或整改项中各项要求，按要求和计划完成整改措施，并依法重新取得排污许可证。

逾期未整改到位的，视为逾期未取得排污许可证。

### 1.2.2. 按证排污

排污许可证分为正本和副本。排污单位需按照正本和副本载明的内容按证排污。

#### (1) 正本载明内容

①排污单位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等；

②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发证机关、发证日期、证书编号和二维码等。

排污单位应当在生产经营场所内方便公众监督的位置悬挂排污许可证正本。

#### (2) 副本载明内容

①排污单位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等；

②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发证机关、发证日期、证书编号和二维码等；

③产生和排放污染物环节、污染防治设施等；

④污染物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污染物排放方式和排放去

向等；

- ⑤污染物排放种类、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等；
- ⑥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和维护要求、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建设要求等；
- ⑦特殊时段禁止或者限制污染物排放的要求；
- ⑧自行监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的内容和频次等要求；
- ⑨排污单位环境信息公开要求；
- ⑩存在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情形时的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法律法规规定排污单位应当遵守的其他控制污染物排放的要求。

其中排污单位需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规范化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置标志牌。污染物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污染物排放方式和排放去向需与排污许可证规定相符。实施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和技术改造的排污单位，需在建设污染防治设施的同时，建设规范化污染物排放口。

### 1.2.3. 开展自行监测

在排污许可证证后执行过程中，排污单位需按照《排污许可证副本》载明要求安装或者使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监测、计量认证规定的监测设备，并与中山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若有），按规定维护监测设施，开展自

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如实记录和保存监测数据，记录内容和监测数据分别要以电子文档和纸质文档同步进行保存，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数据应上传至“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http://permit.mee.gov.cn/permitExt>）”及“全国污染源监测信息共享平台（<https://wryjc.cnemc.cn/hb/home>）”上进行公开。

### （1）手工监测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企业可根据自身条件和能力，利用自有人员、场所和设备自行监测，也可委托具有CMA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为开展自行监测。排污单位需对自行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不得篡改、伪造。

### （2）在线监测设备

安装污染源在线监测设备的企业，应当对相关设备进行有效管理，建立设备基础信息档案，提出对监测设备运行管理要求、信息传输检查要求等内容，以保证监控设备稳定运行，监测数据有效传输。具体包括：规范建设在线监测站房，确保在线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和维护；建立和完善监控设备操作、使用和维护规章；对符合要求的第三方运营单位日常运维情况进行监督；提出在线设备故障时手工监测数据上报的管理要求；对监测数据传输情况进行跟踪管理，发现异常数



据应及时报告，查找原因，并实施整改。

①企业通过“全国污染源监测信息管理与共享平台（<https://wryjc.cnemc.cn/hb/home>）”对缺失数据进行补录，对超标（异常）不属实情况进行说明、对启停机等情况进行设置，并上传相关凭证。

②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属于企业污染防治设施的一部分，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对于上级环境主管部门要求新增的在线监测因子，自联网之日起45天内完成验收。

③在线监控设备采样、安装调试、验收、运维及数据审核要符合相关规范与技术方法的要求。

④企业可以自行开展在线监控设备的相关管理工作并保持原始记录；也可以委托第三方开展，企业需对第三方进行审核，并负主体责任，第三方负相应责任。

#### 1.2.4. 落实台账管理

排污单位需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并根据排污许可证中规定的格式、内容和频次，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以及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

排污单位发现污染物排放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异常情况时，需立即采取措施消除、减轻危害后果，如实进行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并报告中山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说明原因。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异常情况下的污染物排放计入排

污单位的污染物排放量。

排污单位需以电子和纸质两种形式同步记录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5 年。

环境管理台账可参照“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的“台账记录”模板，见“附录 1 台账样式”，也可自行建立符合要求的台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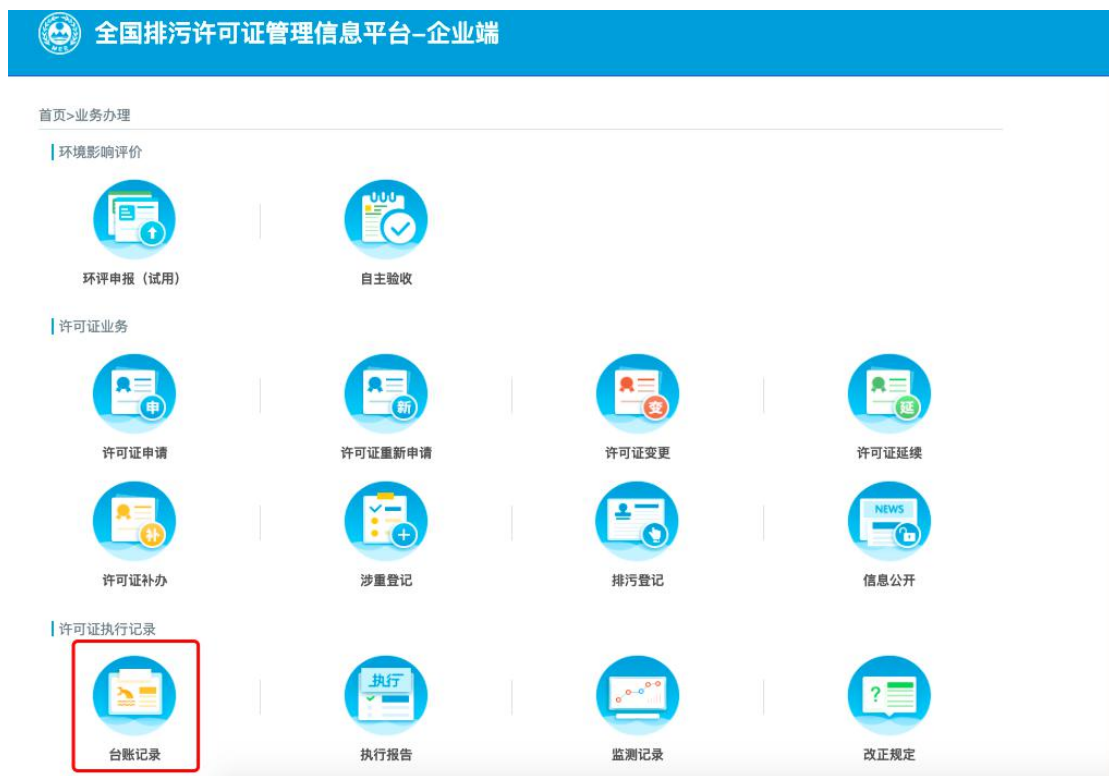


图 1 “台账记录”界面

### 1.2.5. 按时提交执行（守法）报告

排污单位需按照《排污许可证副本》中“执行（守法）报告”规定的内容、频次和时间等要求，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并公开。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发生停产的，排污单位应当在排污许可

证执行报告中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变化情况并说明原因。

实行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应提交月度执行报告、季度执行报告和年度执行报告；实行简化管理的排污单位，应提交季度执行报告与年度执行报告，具体以排污许可证副本当中的要求为准。

#### （1）年度执行报告

年度执行报告每年 1 月 31 日之前上报；对于持证时间超过三个月的年度，报告周期为当年全年（自然年）；对于持证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年度，当年可不提交年度执行报告，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纳入下一年度执行报告。

#### （2）季度执行报告

季度执行报告每年 4 月 15 日、7 月 15 日、10 月 15 日之前上报。对于持证时间超过一个季度的季度，报告周期为当季全季（自然季度）；对于持证时间不足一个季度的季度，该报告周期内可不提交季度执行报告，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纳入下一季度执行报告。

#### （3）月度执行报告

月度执行报告每月 15 日之前上报。对于持证时间超过十天的月份，报告周期为当月全月（自然月）；不足十天的，该报告周期内可不上报月度执行报告，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纳入下一月度执行报告。

执行报告必须按时提交，根据企业真实情况进行填报，

是企业生产与排污的真实反映。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企业端

首页>业务办理

环境影响评价



环评申报 (试用)



自主验收

许可证业务



许可证申请



许可证重新申请



许可证变更



许可证延续



许可证补办



涉重登记



排污登记



信息公开

许可证执行记录



台账记录



执行报告



监测记录



改正规定



月报



季报



年报

排污许可执行报告 月报 季报 年报

排污许可执行报告 > 年报 > 2020年年度报告 > 排污许可执行情况汇总表

注: 对于选择“变化”的, 应在“备注”中详细说明。

**企业总体情况**

是否按照排污许可证执行  是  否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执行情况	备注
(一) 排污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input type="radio"/> 变化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未变化	
	注册地址	<input type="radio"/> 变化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未变化	
	邮政编码	<input type="radio"/> 变化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未变化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input type="radio"/> 变化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未变化	
	行业类别	<input type="radio"/> 变化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未变化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input type="radio"/> 变化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未变化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纬度	<input type="radio"/> 变化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未变化	
	组织机构代码	<input type="radio"/> 变化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未变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input type="radio"/> 变化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未变化	
	技术负责人	<input type="radio"/> 变化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未变化	
	联系电话	<input type="radio"/> 变化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未变化	
所在县(区)是否工业园区	<input type="radio"/> 变化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未变化		

## 图 2 “执行报告” 界面

### 1.2.6. 及时信息公开

排污单位需按照《排污许可证副本》中“信息公开”的规定，如实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

污染物排放信息需包括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浓度和排放量，以及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自行监测数据等；其中，水污染物排入市政排水管网的，还应当包括污水接入市政排水管网位置、排放方式等信息。

## 附录 1 台账样式

表 1.1 排污单位基本信息表

单位名称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行业类别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产品名称	生产工艺	生产规模	环保投资	环评批复文号 (1)	排污权交易文件	排污许可证编号

注：（1）列出环评批复文件文号、备案编号，或者地方政府出具的认定或备案文件文号。

记录时间： 记录人： 审核人：

表 1.2 生产设施正常工况信息表

生产设施（设备）名称 (1)	编码	生产设施型号	主要生产设施（设备）规格参数（2）				设计生产能力		运行状态			生产负荷	产品产量				原辅料					
			参数名称	设计值	实际值	单位	生产能力	单位	开始时间 (3)	结束时间 (3)	中间产品		单位	最终产品	单位	名称	种类	用量	单位	有毒有害元素		来源地
																				成分	占比	

记录时间： 记录人： 审核人：

注：（1）指主要生产设施（设备）名称。

（2）指设施（设备）的设计规格参数，包括参数名称、设计值、实际值、计量单位；参数名称包括排污许可证载明的参数及其他参数，如储罐参数包括尺寸、运行时间等，焚烧炉参数包括平均燃烧率、热灼减率、焚毁去除率等；对于设计值与实际值相同的参数，可仅填报设计值。

（3）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记录频次内的起止时刻。

（4）中间产品和单位可选填。

表 1.3 燃料信息表

名称 (1)	用量	低位热值	单位	品质 (2)									
				燃煤				燃油		燃气		其他燃料	
				含硫量 (%)	灰分 (%)	挥发分 (%)	其他 (3)	含硫量 (%)	其他 (3)	硫化氢含量 (%)	其他 (3)	相关物质含量	

记录时间： 记录人： 审核人：

注：(1) 指燃料名称，包括燃煤、燃油、燃气等。

(2) 根据燃料类型对应填写，可以收到基品质为准。

(3) 指燃料燃烧后与污染物产生有关的成分。

表 1.4 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基本信息与运行管理信息表

防治设施 名称	编 码	防治 设施 型号	主要防治设 施规格参数			运行状态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 气 筒 高 度 (m)	排 口 温 度 (℃)	压 力 (kPa)	排 放 时 间 (h)	耗 电 量 (kWh)	副产物		药剂情况			
			参 数 名 称	设 计 值	单 位	开 始 时 间	结 束 时 间	是 否 正 常	烟 气 量 (m <sup>3</sup> /h)	污 染 因 子	治 理 效 率 (%)	数 据 来 源						名 称	产 生 量 (t)	名 称	添 加 时 间	添 加 量 (t)	

记录时间： 记录人： 审核人：

注：根据行业特点及监测情况，选择记录“治理效率”。

表 1.5 废水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表

防治设施名称	编 码	防治设施型号	主要防治设施规格参数			运行状态			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泥产生量	处理 方式	耗电 量	药剂情况		
			参数名称	设计值	单 位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是否 正常	出口流量 (m <sup>3</sup> /d)	污染 因子	治理效率 (%)	数 据 来源	排放去向				名 称	添加时间	添加量 (t)

记录时间： 记录人： 审核人：

注：根据行业特点及监测情况，选择记录“治理效率”。

表 1.6 防治设施异常情况信息表

防治设施名称	编号	异常情况起始时刻	异常情况终止时刻	污染物排放情况			事件原因	是否 报告	应对措施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排放去向			

记录时间： 记录人： 审核人：



表 1.7 有组织废气（手工/在线监测）污染物监测原始结果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出口									进口									
				标态干烟气量 (Nm <sup>3</sup> /h)	氧含量 (%)	二氧化硫 (mg/m <sup>3</sup> )		颗粒物 (mg/m <sup>3</sup> )		氮氧化物 (mg/m <sup>3</sup> )		.....	标态干烟气量 (Nm <sup>3</sup> /h)	氧含量 (%)	二氧化硫 (mg/m <sup>3</sup> )		颗粒物 (mg/m <sup>3</sup> )		氮氧化物 (mg/m <sup>3</sup> )		.....	
						监测结果	折标值	监测结果	折标值	监测结果	折标值				监测结果	折标值	监测结果	折标值	监测结果	折标值		

记录时间：                      记录人：                      审核人：

注：进口监测数据按照监测方法、设备条件、企业需求选择性填报。

表 1.8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监测原始结果表

序号	生产设施/无组织排放编号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二氧化硫 (mg/m <sup>3</sup> )	颗粒物 (mg/m <sup>3</sup> )	氮氧化物 (mg/m <sup>3</sup> )	.....

记录时间：                      记录人：                      审核人：

表 1.9 废水监测仪器信息表

排放口 编码	污染物种类	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监测次数	测定方法	监测仪器型号	备注

记录时间：                      记录人：                      审核人：

表 1.10 废水污染物监测结果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出口					进口				
				化学需 氧量 (mg/L)	生化需 氧量 (mg/L)	氨氮 (mg/L)	悬浮物 (mg/L)	.....	化学需 氧量 (mg/L)	生化需 氧量 (mg/L)	氨氮 (mg/L)	悬浮物 (mg/L)	.....

记录时间：                      记录人：                      审核人：

注：进口监测数据按照监测方法、设备条件、企业需求选择性填

# 中山市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全流程办理指南

## 一、中山市企业事业单位需办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的范围

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所属行业类型的企业，应当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备案。鼓励前述名录以外的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并备案。省生态环境厅另行发布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应急预案备案企业名录的，从其规定。

鼓励可能造成突发环境事件的工程建设、影视拍摄和文化体育等群众性集会活动主办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

## 二、中山市企业事业单位需办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全流程办理指引

表 1 排污许可证审批办理指引表

事项	流程序号	工作阶段	参考时间	输入：提供资料清单	参与主体	输出：取得审批文书	办理地点	办理规则及注意事项	办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	1	受理	3 个工作日	4、申请单位在广东省环境应急综合管理系统注册账号； 5、申请单位须按照省环境应急综合管理系统要求填报基本信息并提交相关资料，包括：环境应急预案盖章扫描文件、环境应急预案编制说明盖章扫描文件、环境风险评估报告盖章扫描文件、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盖章扫描文件、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盖章扫描文件等。	企业事业单位	无	广东省环境应急综合管理系统	1、参考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每年更新发布的重点排污企业名录，合理选择企业管控级别； 2、如属于三年到期修订项目属于新项目，不可在是否已备案企业处勾选是；3、注意在地图上正确选择企业位置信息；4、东升镇企业辖区一律自动选择小榄镇；5、注意按照要求填写完善企业所有相关信息，并确保正确无误	1、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三科（888222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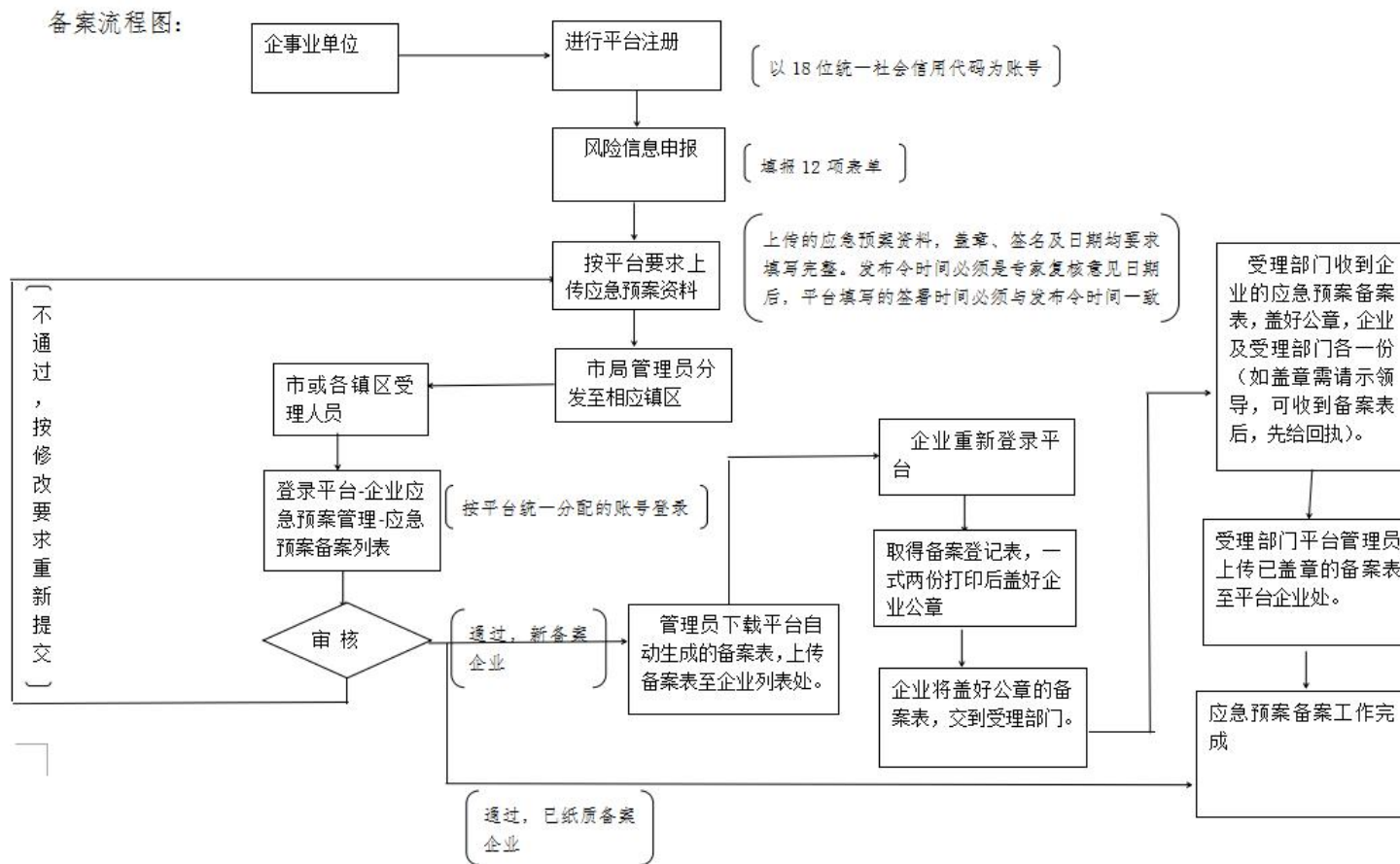
	2	形式审查	5 个工作日	系统提交的申请材料	执法三科或镇街生态环境局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广东省环境应急综合管理系统	无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三科 (88822293) 镇街生态环境局电话
	3	同意报备	5 个工作日	企业自行打印系统生成的《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一式两份,正反面打印,盖企业章),	执法三科或镇街生态环境局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市生态环境局盖章件	执法三科或各镇街生态环境局业务办理窗口		1、镇街生态环境局电话 2、企业事业单位电话

## 附件 1：申请材料目录

材料名称	要求	备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通过系统填报	
环境应急预案盖章扫描文件	1、需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签名 3、扫描后上传系统	内容应当包括：环境应急预案的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包括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应急处置卡）、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包括企业及企业委托的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对所提交材料真实性、规范性出具的单位承诺函；
环境应急预案编制说明盖章扫描文件	1、需加盖公章， 2、扫描后上传系统	内容应当包括：简要介绍预案编制的背景依据、编制过程、上一版预案的执行和演练情况、编制机构情况，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附与会人员签到表）、整改清单及前后对照图片、环境应急预案专家评审意见及复核意见；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盖章扫描文件	1、需加盖公章， 2、扫描后上传系统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盖章扫描文件	1、需加盖公章， 2、上传系统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盖章扫描文件	1、需加盖公章， 2、上传系统	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评审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评审意见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改说明表
省环境应急综合管理系统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 a)	上传系统	

非必要申请材料，涉及相关申请内容的申请单位需提供。

## 附件 2：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全流程图



## 中山市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办理指南

项目名称	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
设定依据	固废法、省固废条例
受理条件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向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进行申报登记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
办理流程	1、网上提交申报登记数据。 2、网上自动受理后，转经办人审查。 3、作出是否确认备案的决定。
审批形式	网上办理
审批主体	镇街生态环境保护局



# 中山市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年度备案办理指南

项目名称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年度备案
设定依据	固废法、省固废条例
受理条件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向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
办理流程	1、网上提交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2、网上自动受理后，转经办人审查。 3、作出是否确认备案的决定。
审批形式	网上办
审批主体	镇街生态环境保护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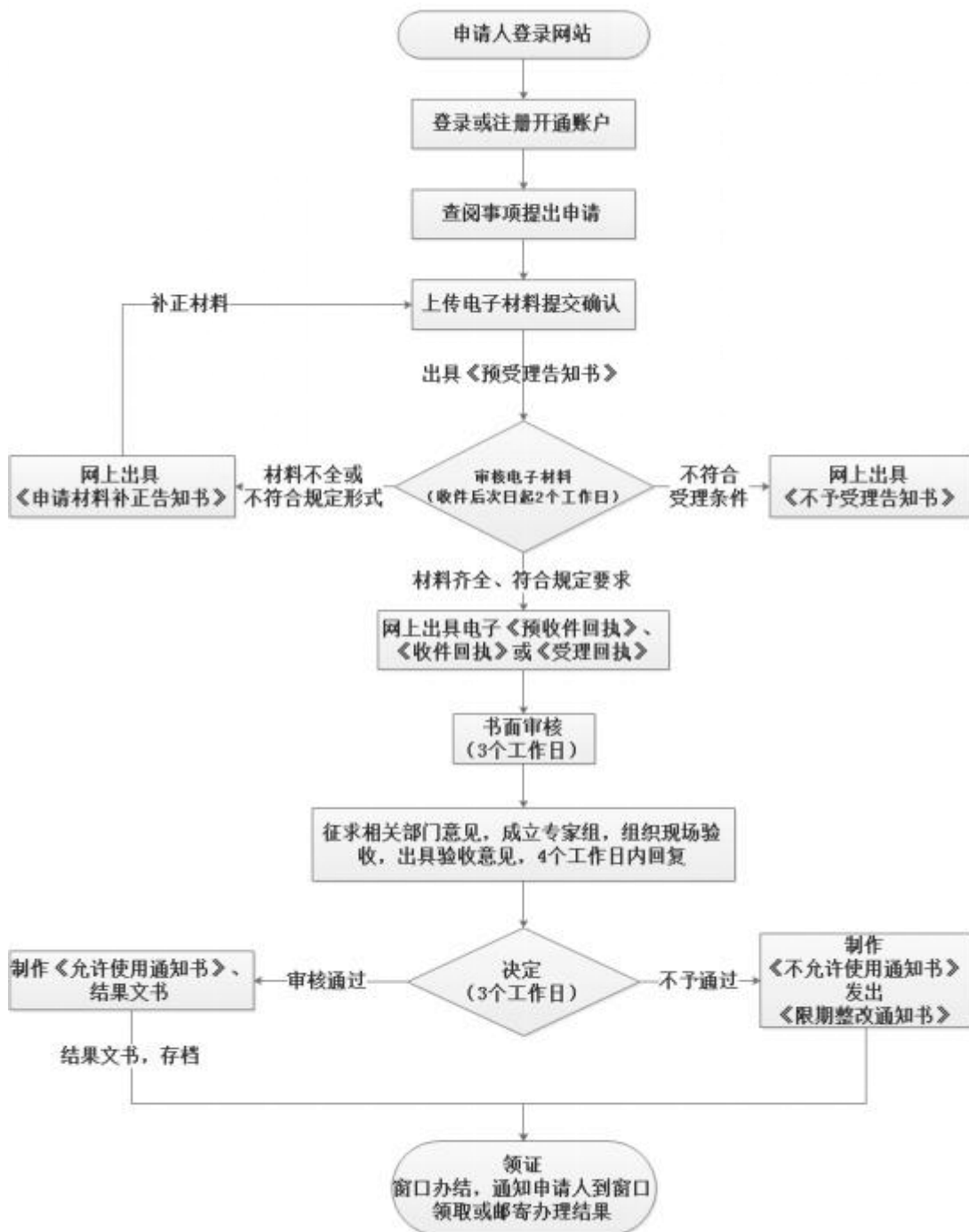
# 中山市入河排污口设置的验收办理指南

## 一、基本信息表

事项名称	对入河排污口设置的验收	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承诺办结 时限	10（工作日）	法定办结 时限	90（工作日）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窗口办理，快 递申请	行使层级	镇（乡、街道） 级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行 政机关，其他组织		
受理条件	入河排污口设置单位在入河排污口试运行 3 个月后，正 式投入使用前向入河排污口管理单位提出入河排污口设 置验收申请。		
申请材料	1、入河排污口设置验收申请书； 2、入河排污口监测报告； 3、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 4、入河排污口设置行政许可文件。		
审批结果	入河排污口允许使用通知书		
办理窗口	各镇街行政服务大厅		
咨询方式	咨询电话：0760-88823206。 信函地址：中山市中山三路政府第二办公区生态环境局 执法监督科 2305 办公室。		

## 二、网上办理流程图

### 中山市入河排污口设置验收网上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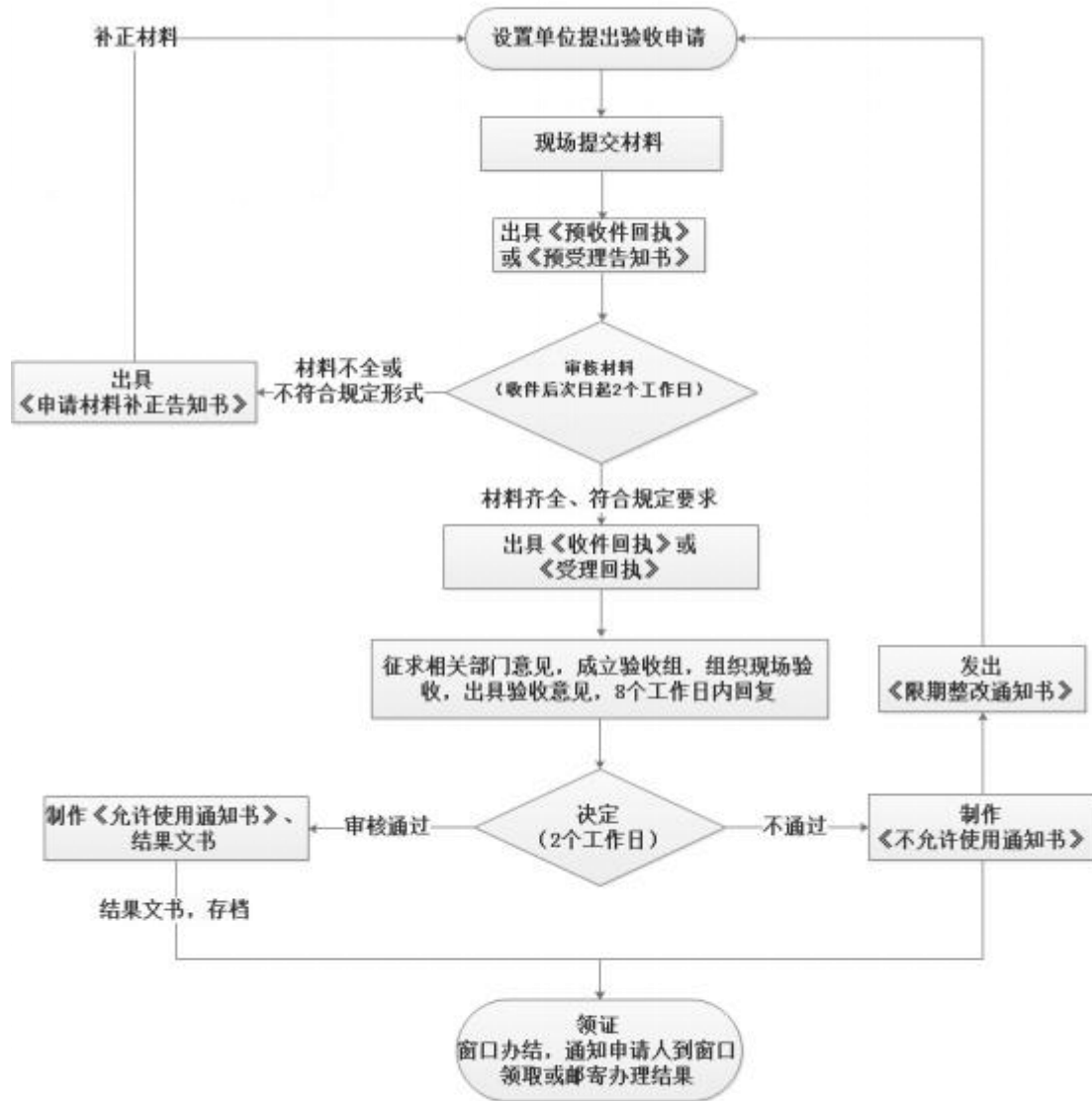


注：

- 1.需同时提供纸料的，根据提示到窗口提交或邮寄纸质新材料。
- 2.申请人可在网上“个人中心”查到，打印《预受理告知书》、《预收件回执》、《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不予受理告知书》。
- 3.需要到窗口提交纸质材料才正式受理的，部门收到纸质材料并与网上材料核对无误后，出具《受理回执》。

### 三、线下办理流程图

中山市入河排污口设置验收线下办理流程



注：

1. 申请人可在服务窗口咨询或根据提示提交所需材料，或邮寄纸质版材料。
2. 申请人提交材料后领取根据要求领取《预受理告知书》/《预收件回执》/《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不予受理告知书》。
3. 工作人员初步审核材料后确定材料齐全、符合规定要求才正式受理，出具《受理回执》。

附件 1：入河排污口设置验收申请书样表

# 入河排污口设置验收 申请书

(试行)

仅供参考

申请单位（签章）：\*\*\*\*\*公司

申请日期：2019 年 9 月 1 日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监制

表 1.1 建设项目入河排污口设置及运行情况

建设项目 开工日期	2019 年 1 月 1 日	建设项目 竣工日期	2019 年 5 月 2 日
建设项目 试运行起止时间	2019 年 5 月 2 日至 2019 年 8 月 3 日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 设施竣工验收情况	验收部门: *** 批准文号: ***		
入河排污口 立标管理			
在线流量计安装			
水质在线监测设施			
水质监测单位 <sup>1</sup>		建成资质证书号 <sup>1</sup>	
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排放总量运行情况 <sup>2</sup>			
主要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L)	污染物日排放总量 (t)	污染物年排放总量 (t)
COD	38.04	5.80	2115.48
氨氮	4.47	0.69	251.42
总磷	0.46	0.066	24.18
水质监测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表 1.2 水平衡及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示意图

水平衡图<sup>3</sup>

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示意图<sup>4</sup>

表 1.3 入河排污口设置行政许可决定书意见落实情况

排污河道、入河排污口平面位置示意图<sup>5</sup>：

行政许可决定书意见落实情况

### 填写说明

1. 水质监测单位及监测资质证书号：水质监测单位应具有省级以上（含省级）计量认证资质；监测资质证书号为计量认证资质证书号。
2. 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排放总量运行情况：入河排污口水质水量同步监测连续排放的，每隔 6~8h 测量一次，连续测量 3 天，间歇排放的，每隔 2~4h 测量一次，连续测量 3 天。
3. 水平衡图：用方框图表示取水、用水和排水情况。
4. 废污水处理工艺流程示意图：用方框图表示废污水处理的工艺流程。
5. 排污河道、入河排污口平面位置示意图：要求用 AutoCAD 软件制作后附上。



## 附件 2：入河排污口监测报告样表

报告编号 (ReportID) :

# 检测报告

## Testing Report

委托单位 : \*\*公司  
Client

项目名称 : \*\*入河排污口试运行检测  
Item

检测类别 : 地表水  
Type

报告日期 : 20\*\*年\*月\*日  
Approved Date

检测单位盖章

附件 3：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样表

# 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书

(报批稿)

2018 年 12 月

## 附件 4：入河排污口设置行政许可文件样表

#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文号)

(主送单位):

本机关于(年月日)受理你单位提出的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九条第二款等规定,本机关决定: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技术单位名称)编制的(项目名称)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书(报批稿)等材料,原则同意你单位在(入河排污口位置)设置入河排污口。

二、入河排污口设置具体位置、排污方式和对排污口门的要求;

三、废污水排放量、主要污染物质的排放浓度及排放总量要求;

四、特别情况下对排污的限制等要求。

审批部门(盖章)

年月日

## 附件 5：入河排污口允许使用通知书样表

### 入河排污口允许使用通知书

单位（或个人）：

你单位（或个人）向我单位提出的\_\_\_\_\_申请，  
经我单位审查验收，符合规定要求，因此准予你单位入河排  
污口正式投入使用。

审批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 中山市建设项目选址用地与饮用水源边界位置核对流程办理指南

## 一、事项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要求，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为确保全市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上述法律规定，依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调整中山市饮用水源保护区划方案的批复》（粤府函〔2010〕303号），《广东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中山市部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20〕229号）等两份文件确定我市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对建设项目选址用地是否位于我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进行核对，制作相关示意图并出具证明文件。

## 二、事项对象

全市范围所有建设项目（含新建、扩建、改建等项目）。

## 三、资料提交要求

1. 申请人需提交《建设项目选址用地与饮用水源边界位置核对申请表》盖章原件一份，格式见附表。

2. 建设项目用地图（包含地形和用地红线范围）纸质版一份，以及对应电子数据。电子数据要求为 DWG 格式；图件精度要求为：1:2000 以上精度；坐标系统要求为：中山统

一坐标系统或者 CGCS2000 坐标。

#### **四、事项办理地点**

地址：中山市东区中山三路 26 号 2516 室

联系电话：0760-88852516

#### **五、事项办理时间**

自接受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对工作，并出具核对情况说明文件以及核对情况图件。

#### **六、附表**

《建设项目选址用地与饮用水源边界位置核对申请表》

附表

建设项目选址用地与饮用水源边界位置核对申请表

申请单位（盖章）	
建设项目名称	
项目拟用地位置	镇 村
用地面积(平方米)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 中山市工业废水排放去向及手续办理指引

## 一、中山市工业废水排放去向及手续办理范围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涉工业废水排放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适用本指引。现有项目参照执行。

## 二、中山市工业废水排放去向

排放去向	工业废水类型
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新建冶金、电镀、有色金属、化工、印染、洗水、制革、专业表面处理（执行电镀标准）、线路板、原料药制造、危险化学品仓储等有关工业废水
排入城镇污水管网，输送至城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及相关行业或地方准入标准工业废水
转移处理	用槽罐车等设施转移到有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的工业废水
排入自然水体	经企业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的工业废水

## 三、中山市项目引进和选址

（一）全市禁止建设炼油石化、炼钢炼铁、水泥熟料（以处理城市废弃物为目的的项目及依法设立定点基地内已规划建设的生产线除外）、平板玻璃（特殊品种的优质浮法玻璃项目除外）、焦炭、有色冶炼、化学制浆、鞣革、陶瓷、铅酸蓄电池等国家、省、市禁止建设的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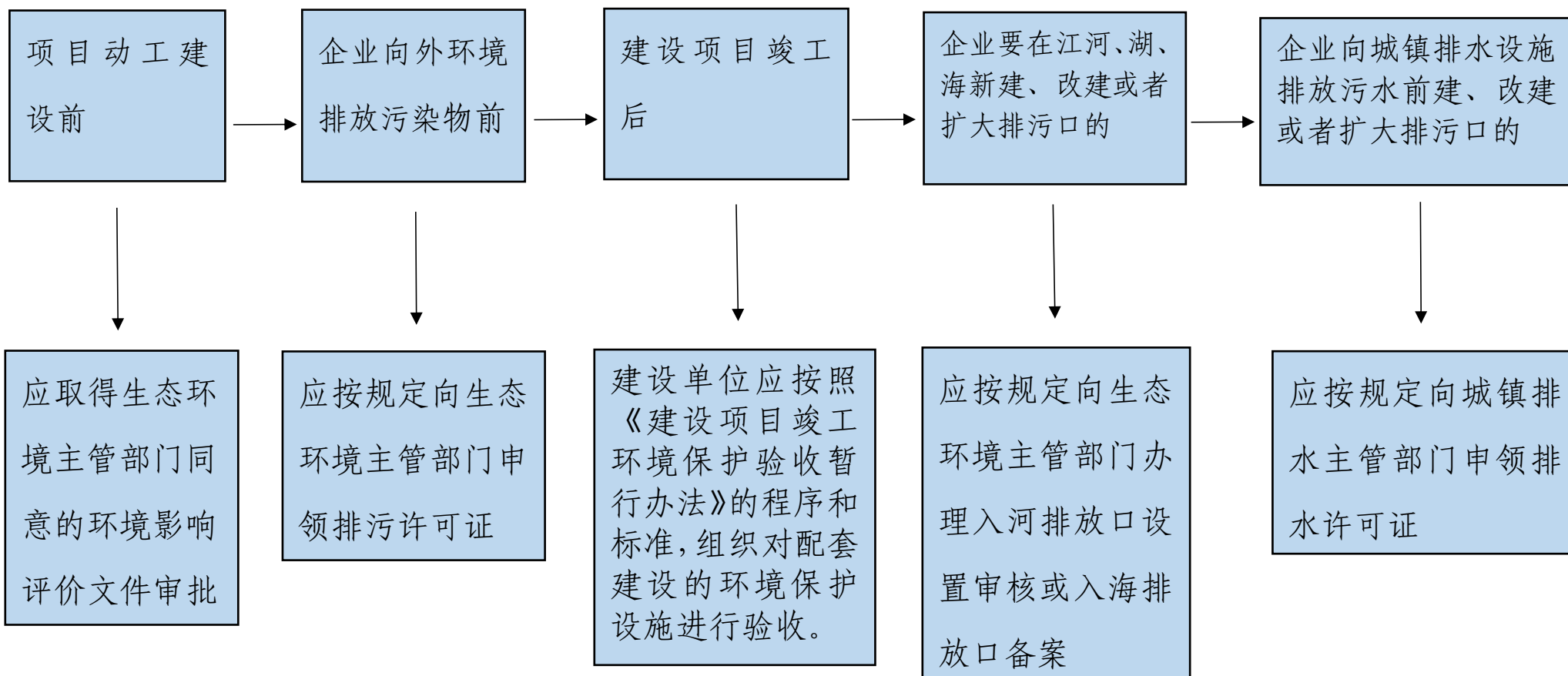
（二）涉工业废水排放项目建设，应结合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情况、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和纳污水体的环境容量等因素，提前考虑工业废水处理方式和排放去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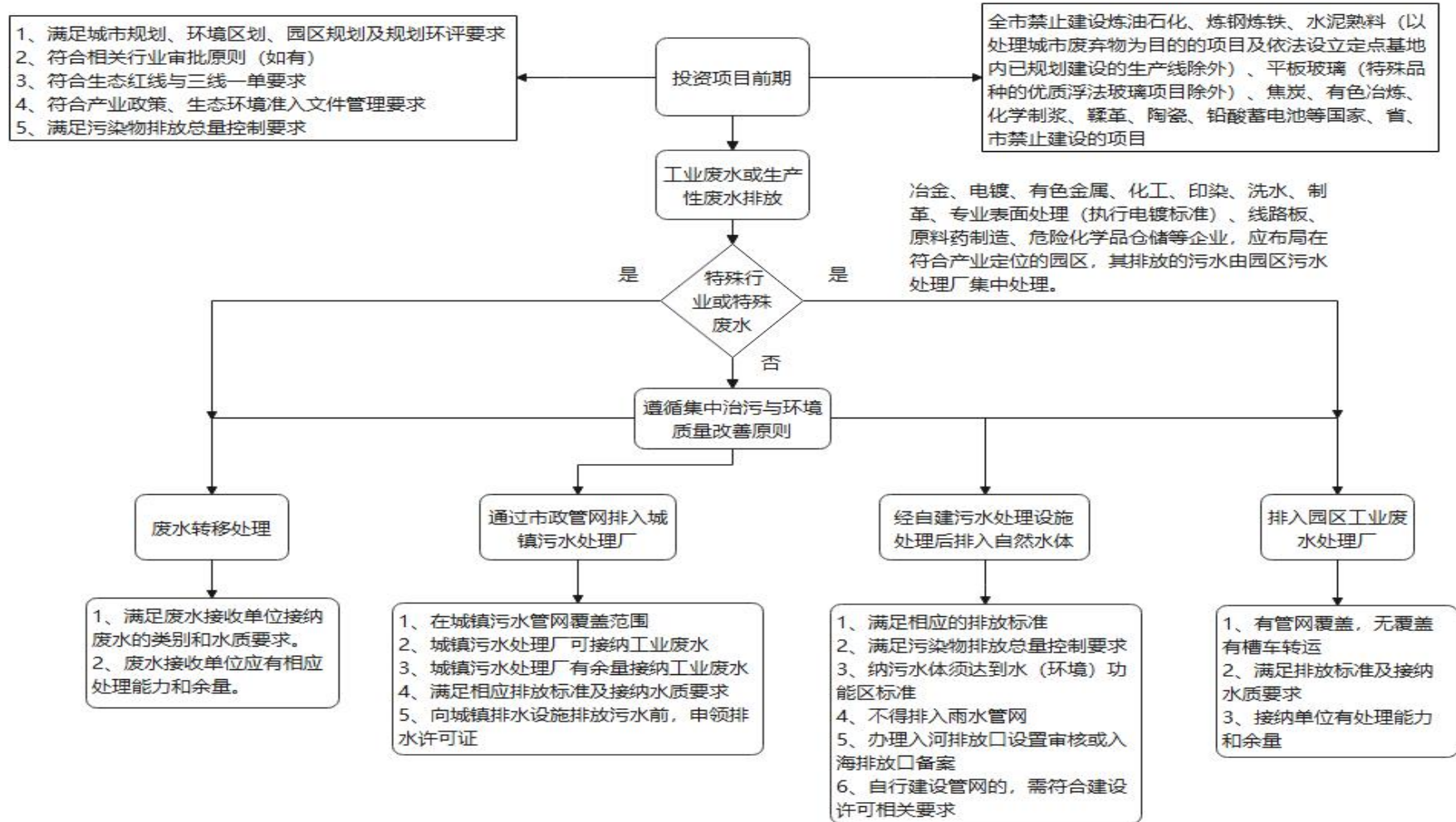
项目类别	污水拟去向	处理方式
涉工业废水 排放项目	拟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镇街应明确园区集中污水处理设施有相应的处理能力和余量
	拟排入城镇污水处理设施	<p>镇街应核实项目是否在城镇污水管网覆盖范围，由项目牵头部门征求镇街排水主管部门意见，镇街排水主管部门组织评估工业废水性质、可生化性、城镇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能力和接纳工业废水的余量，并协调相关部门出具城镇排水设施管网图和城镇污水处理单位的意见，明确项目工业废水排入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可行性。</p> <p>城镇污水处理厂建设及运营主体，应配备相应的自动在线监测预警设备和应急处理设施，提高风险智能应对水平，全方位保障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p> <p>企业应做好工业废水预处理，加强废水监测，配备应急调节池，保证入管网水质达标。若发现水质不达标，暂停排入管网并进行整改；若长期水质不达标，按规定要求限期退出。</p>
	转移处理	企业应明确接纳工业废水的单位有相应的处理能力和余量。
	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	镇街应提前介入，结合纳污水体水（环境）功能区标准和水环境容

项目类别	污水拟去向	处理方式
	自然水体	量，调配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企业设置的入河排污口应符合水（环境）功能区保护要求。
	不满足以上四项要求	各镇街不应引进相关涉水污染物排放新项目。
	经市政府审议的项目	以市政府决策为准

### 三、中山市项目办理相关手续指引



## 中山市工业废水排放去向及手续办理流程图



法律法规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41 号）、《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 21 号）、《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关于进一步规范城镇（园区）污水处理环境管理的通知》（环水体〔2020〕71 号）、《水功能区监督管理办法》（水资源〔2017〕101 号）。

# 建设项目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分配 事项办理指南

<b>项目名称</b>	建设项目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分配
<b>设定依据</b>	《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
<b>检查对象</b>	需要分配重点污染物总量指标的建设项目
<b>检查内容</b>	提交的“中山市建设项目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申请表”、“重点项目总量指标申请”、“共性产业园专项总量指标申请”。
<b>检查流程</b>	<p>1. 年度指标的申请。企业提交环评文件后，环评审批部门提出总量指标需求，总量分配部门应在7个工作日内填写《中山市建设项目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申请表》作为项目环评审批依据。</p> <p>2. 重点项目指标的申请。市总量办会同市发改局、市工信局每年第一季度和第三季度对重点项目指标进行统一审核。按照“市级及以上重点建设项目计划”、“重点工业项目库”和镇街提交的优质项目的优先顺序，分配总量指标。</p> <p>3. 共性产业园专项指标的申请。镇街根据需要向市总量办批量提交共性产业园内建设项目或共性工厂总量指标申请，市总量办会同市发改局、市工信局进行审核，出具《共性产业园专项指标意向函》，提前预支共性产业园专项指标。</p>
<b>检查形式</b>	查阅提交的资料
<b>承办单位</b>	市生态环境局综合科

# 中山市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核定及评估验收办理指南

<b>项目名称</b>	中山市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核定及评估验收
<b>设定依据</b>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清洁生产审核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环境保护部令第 38 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清洁生产审核评估与验收指南〉的通知》（环办科技〔2018〕5 号）和《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清洁生产审核及验收工作流程的通知》（粤经信规字〔2017〕3 号）
<b>检查对象</b>	须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
<b>检查内容</b>	企业清洁生产审核报告、企业现场
<b>检查流程</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年 4 月底, 市生态环境局联合市工信局发布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 市生态环境局将名单导入广东省清洁生产管理平台。</li> <li>2. 企业登陆广东省清洁生产管理平台注册账号, 填报及公布相关信息。</li> <li>3. 企业启动清洁生产审核, 取得绩效后, 提出评估验收申请。</li> <li>4. 市生态环境局、技术单位对清洁生产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组织专家进行现场验收。</li> <li>5. 出具验收意见函, 在广东省清洁生产管理平台录入相关信息。</li> </ol>
<b>检查形式</b>	书面审核及现场验收。
<b>承办单位</b>	市生态环境局综合科

## 生态环境统计调查事项办理指南

<b>项目名称</b>	生态环境统计调查
<b>设定依据</b>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排放源统计调查制度》《排放源统计技术规定》《环境统计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1 年度排放源统计年报工作的通知》（环办综合函〔2021〕486 号）《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转发关于开展 2021 年度排放源统计年报工作的通知》
<b>检查对象</b>	按照《排放源统计技术规定》相关要求，每年调整调查名单。
<b>检查内容</b>	调查内容包括： 1. 工业企业基本情况、产品产能产量、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污染物和温室气体产生排放等内容；农业、生活、机动车的基本情况、污染物和温室气体产生排放等内容； 2. 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的基本情况、运行及污染排放等内容。
<b>检查流程</b>	1. 企业线上填报，自审； 2. 镇街分局线上审核，线下全面审核； 3. 市局线上审核，线下抽样审核。
<b>检查形式</b>	线上及线下审核。
<b>承办单位</b>	市生态环境局综合科